



Kau Yan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

救恩書院校友會

《校友校董候選人申請表格》

姓名(中文)：_____ (英文)：_____

性別：_____ 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_ / _____ / _____ 學生證號碼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手提電話：_____ 住宅電話：_____

電郵地址(E-mail Address)：_____

工作機構名稱 / 現就讀學校名稱：_____

工作性質或課程類別：_____

工作地址：_____

工作電話：_____ 於救恩書院畢業之年份及年級：_____

本人同意遵守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救恩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》及《救恩書院校友會會章》內有關校友校董的所有規定，並授權救恩書院校友會將有關資料用於是次選舉當中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報名方法如下：

填妥參加表格連同簡介及參選抱負(合共不少於300字)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遞交到大埔富善邨“救恩書院”，信封面請註明『申請參選校友校董』。

提名人

提名人簽署：_____ 提名人簽署：_____

提名人姓名(英文)：_____ 提名人姓名(英文)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_____ (由選舉主任填寫)

附錄

有關校友校董的規定之撰要

註：校友校董之候選人有義務了解全部有關校友校董之規定，有關規定可參看

1. 《教育條例》
2. 《救恩書院法團校董會章程》
3. 《救恩書院校友會會章》《第六章 法團校董會 – 校友校董》內《第十七條 校友校董》

《救恩書院校友會會章》有關校友校董提名人資格的規定

1. 任何有效之永久會員或正式會員均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權。
2. 合資格的校友校董候選人需具備任何兩名合資格提名人的提名，此為有效提名。

《救恩書院校友會會章》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的規定

1. 校友校董候選人需於提名期內得到有效提名。
2. 校友校董候選人不是母校的在職教員
3. 校友校董候選人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4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
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《救恩書院校友會會章》有關校友校董任期及職責的規定

1. 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，可連任一次。任期由校友校董成功註冊日起正式計算。
2. 如無合理理由，校友校董須出席所有校董會會議。
3. 如有救恩書院發展的重大決定，校友校董須先透過校友會向校友諮詢。
另外，如有救恩書院發展的重大事項，校友校董亦須向本會匯報。
4. 如校友校董因任何理由於任期內離任，須給予校監及本會書面通知。

《教育條例》第三十條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
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- 申請人未滿18歲；
-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70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(i) 學校註冊；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
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(但不限於)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

Kau Yan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

救恩書院校友會

救恩書院校友會:

本人 _____, 授權 _____

*先生 / 太太 / 小姐 / 女士 (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目字 _____)

代本人於第 _____ 屆校友校董選舉中代為投票。

特此授權並請洽理

授權人姓名: 受託人姓名:

授權人簽署: 受託人簽署: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註: 獲授權者請 ☒ 同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對資 ☒ 之用。

選舉主任備註(如有):